

论协议管辖中的“实际联系地”

——立法目的与效果的失衡

袁发强^{*} 瞿佳琪^{**}

摘要：我国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不区分国内案件和涉外案件，允许当事人协议选择管辖法院，只要被选择的法院所在地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即可，并以列举的方式将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规定为实际联系地。然而，在某些特殊类型的合同如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上述五个地点不一定都与案件存在实际联系。不加区分的将上述五个地点一概认定为实际联系地，不过是一种理论上的假设。在审理具体案件时，法院不应简单以当事人所选择的法院地符合立法所列举的五个联系地即认定为有效，而应结合具体案情、诉由等因素综合考量，同时应当在今后的司法解释中对协议管辖中的实际联系地要求作出解释性说明。

关键词：协议管辖 实际联系地 立法效果

我国2012年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34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新的协议管辖立法不仅适用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还适用于国内案件。这充分体现了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协议选择争议管辖法院的尊重。新的立法除了保留协议管辖的实际联系要求外，还通过列举的方式解释说明什么是“实际联系地”，以达到实际联系标准保护国家司法主权，维护处于弱势谈判地位当事人的立法目的。

不过，单纯从立法条文表述的文义看，似乎只要当事人选择了“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这五个地点之一，不论在个案中，被选择的地点是否真的与争议存在实际联系，即符合了“实际联系地”的要求，当事人之间的管辖协议即为有效。然而，这只是先验的假设，而非真实、普遍的真理。通过下文分析，可以发现，满足上述五个列举的地点之一只是体现了实际联系的可能性，是否真的具有实际联系，还需结合具体案情和诉由才能确定。立法将这五种可能性认定为天然地具备实际联系，会妨碍立法目的的实现，出现立法目的与立法效果失衡的现象。

* 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

**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专业（国际航运法律方向）研究生。

一 实际联系标准的实践运用

1991 年和 2007 年的《民事诉讼法》即有关于协议管辖的立法规定，但对国内案件和涉外案件分别立法。1991 年和 1997 年《民事诉讼法》第 25 条均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1991 年《民事诉讼法》第 244 条规定：“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用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的，不得违反本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2007 年《民事诉讼法》并未修改 1991 年《民事诉讼法》关于涉外协议管辖的内容，只是修改了条文的顺序，即 2007 年《民事诉讼法》第 242 条的内容与 1991 年《民事诉讼法》第 244 条的内容是一样的。由于原有涉外协议管辖立法条文虽然限制当事人只能选择与案件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但并没有列举式的说明，因而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的理解和裁判。

（一）原有涉外协议管辖立法下的司法实践

1991 年《民事诉讼法》第 244 条（2007 年《民事诉讼法》第 242 条）规定：“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用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的，不得违背本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如何理解协议管辖中的实际联系地，法律条文没有规定具体的判断标准，也没有列举有实际联系的地点。对于“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法院”的理解完全依靠法官的自由裁量。如果法官认为被告住所地法院不属于“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法院”，那么合同中的管辖权条款就会无效。

从司法实践来看，原、被告住所地与案件是否有实际联系，需要根据具体案情个案认定，不能一刀切地、先验地肯定或否定。以法国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的一系列案件为例，在深圳华普数码有限公司诉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法国达飞海运集团案中，^① 托运人华普公司委托被告法国达飞海运集团运输货物，法国达飞集团签发的提单注明与此提单产生的索赔和争端将由马赛的法院管辖，排除其他任何法院的管辖权。发生纠纷后，华普公司诉至广州海事法院，达飞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广州海事法院认为，提单中的管辖权条款属于达飞公司单方面拟定的格式条款，达飞公司并没有尽到足够的提醒和说明义务，双方对于协议管辖条款并没有达成合意，故管辖条款无效。达飞公司上诉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达飞公司将管辖条款印在提单正面，并以醒目的黑色字体标出，已经尽到了提醒和说明义务，且华普公司在签发提单时未对管辖条款提出异议，因此协议管辖条款属于双方合意的结果。但是，涉案提单约定的法国马赛并非本次运输货物的提单签发地、装船港、转运港、卸货港、货损发生地、海事事故发生地等与货物运输合同履行有实际联系的地点，即与本案争议并无实际联系，故该协议管辖条款因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而应认定无效。在该案中，货物的起运港为深圳港，目的港为巴西玛瑙斯港。马赛除了是被告的住所地外，与运输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纠

^①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粤高法立民终字第 77 号民事裁定书。

纷没有实际联系。因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该协议管辖条款不符合实际联系要求是正确的。

然而，在温州轻工艺品对外贸易公司诉达飞轮船案中，^① 货物起运港为厦门港、卸货港为罗马尼亚康斯坦萨港。温州轻工艺品对外贸易公司就运输中发生的货物损失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货损赔偿诉讼。马赛仅仅是被告的住所地，除此之外与案件并无其他联系。达飞轮船提出管辖权异议。厦门海事法院在审理中认为：法国马赛市是被告的登记注册地，合同双方对提单项下的争议选择马赛法院管辖，符合我国法律规定，被告的管辖权异议成立。工艺品公司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审判决。该案中，法院以法国马赛市是被告的登记注册地就认定协议管辖条款符合实际联系地标准，并没有具体考察该注册登记地是否与案件存在真实的联系。

早在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曾对“实际联系地”标准解答为：“应当综合考虑当事人住所地、登记地、主要营业地或者营业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等诸多因素。”^② 2005年《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也再一次重申了上述判断标准。^③ 这无疑是正确的，说明判断是否存在实际联系不能简单地以一个先验假设的连接点作为判断标准。然而，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34条在吸收司法解释的精神时出现了偏差，武断地将几个可能存在实际联系的地点直接以列举的方式写进了实际联系地标准，导致司法实践中法院不再能够审查这些连接点与案件是否存在实际联系，只能假设一旦选择了上述地点之一，就当然地满足了实际联系地要求。很显然，这与客观实际情况不符。遗憾的是，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并未就协议管辖中实际联系标准的运用作出详细说明。这是司法审判因新立法的变化而发生了态度的转变，还是疏忽了对该立法条文的矫正？不得而知，因而仍有澄清的必要。

（二）2012年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34条列举实际联系地带来的变化

在2012年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出台后，由于被告住所地已经被认可为法定的实际联系地，从理论上看，约定承运人住所地法院为管辖法院的协议管辖条款应当被认可。作为这种理解的体现，2013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于上海迅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讯欧公司）、厦门联合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厦门联合公司）诉新洲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新洲电子公司）一案^④中认可了约定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的条款效力。在该案中，原告新洲电子公司委托被告上海讯欧公司、厦门联合公司运输一批货物从深圳盐田至西班牙维哥（Vigo）港，后因

① 《温州市轻工艺品对外贸易公司诉法国达飞轮船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中对提单管辖权条款的分析》，<http://www.ccmt.org.cn/shownews.php?id=76>，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8月7日。

② 参见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公布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务问题解答（一）》第1条：“1、‘如何理解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44条规定，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用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理解‘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应当综合考察当事人住所地、登记地、主要营业地或营业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等诸多因素。”

③ 《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4条：“人民法院在认定涉外商事纠纷案件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院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时，应当考虑当事人住所地、登记地、营业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等因素。”

④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粤高法立民终字第57号民事裁定书。

无单放货产生纠纷。原告是在香港注册登记的公司，双方约定产生的纠纷由香港法院管辖。原告向货物起运地的广州海事法院起诉，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时，广州海事法院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理由是香港并非货物的起运港、目的港，也非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签订地、涉案提单签发地或转运港，香港也非本案当事人的共同居所地，因此香港不是与本案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原告不服，上诉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最终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理由是香港属于原告住所地，约定香港法院管辖符合2012年《民事诉讼法》34条的规定。

基于对于2012年《民事诉讼法》34条“实际联系地”标准的同样理解，在吉林新元木业有限公司诉欧航（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一案中，^① 涉案提单背面的管辖权条款约定由香港法院排他管辖。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承运人住所地为香港，因此香港与该案有实际联系，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而在一审中，大连海事法院以香港不属于实际联系地为由认定管辖权条款无效。该案中，货物起运港为大连港，目的港为鹿特丹港，提单的签发地和起运地为大连，香港仅仅是原告的住所地，除此之外与案件没有任何联系之处，本来香港应不属于实际联系地。

从以上两个案件中可以看出，原、被告住所地与案件争议并没有实际联系。仅仅因为2012年《民事诉讼法》34条对实际联系地的列举式规定，司法裁判即认定该管辖地点的约定满足了实际联系地标准。那么应当如何理解2012年《民事诉讼法》34条中的实际联系地标准呢？选择了原告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就一定符合实际联系地的要求吗？

（三）原、被告住所地与案件争议是否具有当然的实际联系

在海上货物运输中，承运人通常在提单中约定承运人住所地法院为管辖法院。^② 其目的在于为将来纠纷的解决设计一个可预见的争议解决地点，避免被动地随着船舶与货物在海上的移动而不确定。承运人希望借此适用其熟悉或对其有利的实体法或程序法，并同时也作为一种对抗货物索赔人择地诉讼（挑选法院）的策略。^③ 从承运人的目的看，这当然有其一定的合理性。然而，也应看到的是，作为提单的接受人，实践中很难与承运人协商谈判、改变提单中制定的管辖法院条款，市场谈判地位的不平等导致处于弱势缔约地位的托运人、收货人等被迫接受提单中所指定的管辖法院。^④ 从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关协议管辖的条文看，提单中选择的管辖法院——被告住所地法院是符合实际联系标准的，因而也是有效的。真实的情况却是，被告住所地可能与争议毫无联系，仅仅是提单中规定的争议解决地点而已！如果硬要说有联系，也是法律拟制的“联系”，而非真实的、客观的联系。例如，在海上货物运输中，托运人并不知晓承运人的注册地，

^①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辽立一民终字第62号民事裁定书。

^② 例如法国达飞轮船提单条款第30条第（2）项：Jurisdiction All actions under the contract of Carnage evidenced by this Bill of Lading shall be brought before the “Tribunal de Commerce de MARSEILLE” and no other Court shall have jurisdiction with regards to any such action.（因本提单证明的货运合同引起的所有诉讼应由法国马赛商事法院管辖，排除任何其他法院的管辖权）。

^③ 刘兴莉：《国际海事货物索赔管辖权的选择——从适格法院到适当法院》，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88页。

^④ See Felix Sparka, *Jurisdiction and Arbitration Clauses in Maritime Transport Documents-A Comparative Analysis* (Berlin: Springer, Hamburg Studies on Maritime Affairs 19, 2010), pp. 12 – 13. 不可否认，存在小部分与承运人谈判实力相当的托运人，但是大多数的托运人均处于弱势的谈判地位。此外，在采取固定协议管辖条款的前提下，与承运人就其进行谈判也不符合经济成本。

也不关心其注册地的程序法和实体法。

基于相同的视角，当作为原告的承运人在其住所所在地向作为被告的托运人或收货人提起诉讼时，也很难看出原告所在地与争议存在实际联系。

就海上货物运输关系而言，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有实际联系的地点可能有当事人住所地、登记地、主要营业地或营业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起运港、目的港、转运港、装货地、卸货地和提单签发地等。不可否认，在某些情况下，承运人住所地也可能与案件争议存在实际联系。例如，托运人委托承运人运送一批货物由上海运至法国马赛。提单中约定位于目的港的马赛法院为管辖法院，而承运人的住所地也在马赛。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住所地即马赛属于与案件有实际联系地点。在这种情况下，在承运人的住所地与起运港、目的港、装货地、卸货地或者转运港、提单签发地或者运输合同签订地等要素重合时，承运人住所地与运输合同纠纷之间是存在实际联系的。换句话说，只有当原被告的住所地与合同签订地、履行地竞合的时候，才有了真实的联系。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相比于货物的起运港、目的港、转运港、装货地和卸货地等地点，承运人住所地与争议之间并没有实际联系。例如，托运人委托承运人法国达飞公司运送一批货物从荷兰鹿特丹运至中国上海。托运人为中国法人，提单签发地在荷兰鹿特丹，起运港为鹿特丹，目的港为上海，中途停靠孟买、新加坡等港口，但并不停靠法国马赛港。承运人住所地在马赛。因货损、货差原因，收货人与承运人发生纠纷。提单中约定法国马赛法院为管辖法院。在这种情况下，马赛除了是船方公司所在地外与案件争议没有任何联系。可见，先验地认为原、被告住所地与案件或者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存在实际联系的假设是不成立的。^①

除此之外，案件的案由（诉因）对于实际联系地的确定也起着一定的作用。例如，A公司与B公司之间的争议焦点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装卸费用具体条款的解释，或者其争议焦点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否有效。在这种情形下，合同签订地就可能属于实际联系地。如果是托运人A公司诉承运人B公司违约，合同签订地就不一定属于实际联系地了。

二 “实际联系地”纳入管辖协议的价值分析

实际联系地标准体现了对当事人意思自治选择管辖法院的适当限制。这种限制并非我国民事诉讼立法所特有。实际上，自法律允许当事人意思自治选择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以来，一直存在。

（一）对当事人意思自治进行限制的历史缘起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确立在私法自治基础上。在国际私法领域，其含义如下：一是冲突法方面，即当事人合意选择特定的法律解决彼此之间的争议；二是程序法方面，即当事人合意选择争议解决机构（即法院或仲裁机构）。

^① 又如，世界最大班轮运输公司——马士基公司的住所地在丹麦，在其班轮往来于中国港口与亚非港口的运输业务中，若提单载明丹麦的法院为管辖法院，很难看出丹麦与有关争议之间存在实际联系。

根据私法自治的理念，理智的人都不会订立损害自己利益的契约。^① 在私法领域，只要是私人行为没有影响到公共利益和第三方权益时，公权力没有必要介入和干涉。然而，由于社会的复杂结构，经济形态的多样性及单个个体的需求的多层次性，决定了纯粹的私法领域是不存在的。^② 在合同领域，处于强势缔约地位的当事人可以通过法律选择条款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处于弱势缔约地位的当事人，例如消费者合同和雇用合同。这样的法律选择条款只有意思自治之名，而无意思自治之实，理所应当对其进行适当的限制。而在某些特殊的领域，例如侵权和婚姻家庭继承领域，若允许完全的意思自治，则有可能破坏社会道德底线、损害国家的利益或者公共秩序。此时，国家公权力也应当及时介入并适当进行限制。

考察意思自治原则的演变过程可以看出，从意思自治原则诞生之日起，对其进行适当的限制就作为意思自治原则与生俱来的一部分同时产生。早在 16 世纪，杜摩兰在主张涉外夫妻财产制适用夫妻双方同意的法律时就指出，那些具有强制性的习惯，是不能依当事人的意思而排除适用的。^③ 孟西尼的意思自理论在确定当事人意思自治权利的前提下，同时提出了意思自治原则应当受到公共秩序和强制性规范的限制。^④ 20 世纪 70 年代前，欧美各国对于意思自治原则也存在“实质性联系”标准和“善意和合法”的限制要求。^⑤ 现今，各国在确立意思自治原则的同时通过弱者权益保护、公共秩序保留和直接适用的法等方式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选择进行限制。^⑥ 因此，当事人选择法律的自由不是绝对的，立法者的任务就是要在确认并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前提下对其进行适当的限制及相应的干预。

由于意思自治原则同样是国际私法中当事人选择争议解决机构和解决地点的理论依据，因此与法律适用领域受到限制相同，其在国际民事诉讼中管辖权领域也应受到相应的限制。协议管辖在赋予某些法院以管辖权的同时也剥夺了另一些法院的管辖权。这不仅会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对国家的司法权益和公共政策也会产生某些冲击。^⑦ 因此，从协议管辖制度确立之日起，根据社会环境、各国的法律制度以及经济状况的不同，各国在承认协议管辖制度的同时都对其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限制。

例如，美国在 1972 年的不来梅号诉萨帕塔离岸公司案（M/S Bremen v. Zapata Off-Shore Co.，以下简称不来梅号案）中认可了当事人选择法院条款的效力，改变了长久以来美国法院对于协议管辖条款的否定态度。^⑧ 法院认为：一个通过自由协商而达成的国际私法协议，如果没有受到

^① 参见金彭年、王健芳：《国际私法上意思自治原则的法哲学分析》，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年第1期，第99—100页。

^② 王克玉：《论〈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视角下的意思自治原则》，载《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第121页。

^③ 韩德培等：《国际私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39页。

^④ 许军珂：《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9页。

^⑤ 参见许庆坤：《论国际合同中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限度》，载《清华法学》2008年第6期，第82—84页。

^⑥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第5条规定：“外国法律的适用将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第29条规定：“扶养，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中有利于保护被扶养人权益的法律。”

^⑦ 许军珂：《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02页。

^⑧ See Kurt H. Nadelmann：“Choice-Of-Court Claus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Road to Zapata”，(1973) 21 Am. J. Comp. L. 124, p. 124.

欺诈、不正当影响或者交易能力不对等的影响，没有理由不赋予其效力。选择法院条款应当被接受，除非其是不合理和不公正的。^①但是协议管辖条款并不是当然有效，如果存在以下情况，法院仍然可以拒绝执行协议管辖条款：（1）协议管辖条款的构成有缺陷。如果选择法院条款是通过欺诈或显失公平达成的、或者某些领域存在对协议管辖条款的成文法限制。（2）协议管辖条款不合理。即当事人选择的法院不是中立法院或者选择的法院存在严重的不方便。（3）违反美国的公共政策。^②《第二次冲突法重述》对于当事人合意选择管辖法院同样也进行了限制，第80条规定：“当事人对诉讼地点的协议被赋予效力，除非它是不公平或不合理的。”

在英国，法院在判断协议管辖条款的效力时参考的则是The Eleftheria一案^③中确立的相关因素。即法院之间，事实的证据在哪一个国家或在哪一个国家更容易获得，哪一国家审判相对的方便、花费较少；是否要适用外国法院地的法律，如果适用，它是否在实质方面不同于英国法；每一方当事人与哪个国家相联系的紧密程度；被告是否真的愿意在外国法院审理还是仅仅想寻求程序上的优势；如在外国起诉，原告是否会遭到歧视等相关其他因素。^④虽然当事人合意选择法院这一做法在英国得到认可，但是并非毫无限制，英国法院仍然可以考量上述因素行使自由裁量权认定协议管辖条款的效力。可见协议管辖在英美法系国家通常会得到支持，但是并非毫无限制，当事人之间的选择法院协议仍然受到不能存在欺诈、显失公平、当事人缺乏议价能力，不方便法院原则和公共政策等情形的限制。

大陆法系国家也在立法中相继对协议管辖制度加以肯定，几乎所有国家和地区的立法都规定了此种制度。例如，1950年德国《民事诉讼法》第38条第1项规定：“本来没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法院，可以因当事人明示的或默示的合意而取得管辖权，但以契约双方当事人是商人或者是公法上的法人或公法上的特别财产为限。”^⑤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国际私法及国际民事诉讼法》第37条第3项：“对有关金钱债务的纠纷，捷克斯洛伐克任何组织可达成由外国法院管辖的书面协议。”^⑥1966年日本《新民事诉讼法》第25条第1款：“当事人以第一审为限，可以根据合意决定管辖法院。”^⑦1976年法国《新民事诉讼法》第48条：“任何直接、间接违反地区管辖规定的文书条款都被认为是无效的。除非签订者以商人身份一致同意该条款，并且该条款十分明确地特别指明对方当事人的义务。”^⑧1987年《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5条：“在有关财产的事项中，当事人可以通过书面协议、电报、电传等方式对处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纠纷的法院作出选择。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当事人对法院的选择具有排他的效力。”^⑨1995年《意大利国际私法改革法》第4条第2项：“如果有书面证明而且诉讼涉及可让渡的权利，则一项选择

① See *M/S Bremen v. Zapata Off-Shore Co.*, 92 S. Ct. 1907 (1972), pp. 1912–1920.

② See M. Richard Cutler: *Comparative Conflicts of Law: Effectiveness of Contractual Choice of Forum*, (1985) 20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97, pp. 106–110.

③ [1969] 1 Lloyd's Rep. 237.

④ See Barrie, G. N., “Eleftheria [1969] 2 All ER 641”,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 Vol. 3, Issue 1 (1970), p. 96.

⑤ 谢怀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7页。

⑥ 韩德培：《国际私法（修订本）》，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423页。

⑦ 章武生：《民事诉讼法新论》，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116页。

⑧ 黄川：《民事诉讼管辖研究——制度、案例与问题》，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91页。

⑨ 韩德培、李双元：《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上），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24页。

外国法院或仲裁的协议，可以限制任何意大利法院的管辖权。”^①

协议管辖制度在被逐渐接受的同时，也被进行了一定的限制。相比于英美法系主要通过法官自由裁量权对协议管辖进行限制，大陆法系国家主要通过限制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形式要件、专属管辖、级别管辖、实际联系标准、弱者保护原则和公共政策等因素进行限制。例如，在形式要件方面、《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5条第2项规定：如果管辖法院的选择导致以滥用的方式剥夺瑞士法律所规定的某一地方的管辖法院对一方当事人确切的保护，此选择无效。在适用范围方面，《加拿大魁北克国际私法典》第3148条规定：对于具有财产性质的对人诉讼，当事人通过协议将他们之间因某种特定法律关系而产生的争议提交到魁北克当局或被告承认当局有管辖权，则魁北克当局有管辖权。^② 在弱者权益保护原则方面，欧盟采取的是类型化管辖权协议的方法，即在保险合同、雇佣合同和消费者合同中对协议管辖条款进行限制。^③

不过，总体上看，欧盟的做法仅仅保护了冲突法中的弱者，国际民事诉讼法语境中的弱者与冲突法中的弱者在范围和含义上并不相同。冲突法中弱者保护的主要对象，主要针对的是保险合同、雇佣合同和消费者合同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当事人；其含义为法律选择上的弱者。而国际民事诉讼法中的弱者则是指争议解决方式选择上处于弱势谈判地位的当事人。^④ 其保护的对象是不特定的，当事人的强弱之分是基于谈判权的实际上的不对等。对于弱者的范围，各个国家并没有在立法中进行规定，而是通过限制其争议解决方式的方法对其进行保护。具体到协议管辖之中，在双方当事人谈判地位不平等时，法院可以通过认定协议管辖条款不符合实际联系要求从而否定其效力，^⑤ 达到保护弱势当事人的效果。

综上所述，国际私法中的意思自治原则是一项允许意思自治与限制意思自治相统一的原则，而协议管辖作为国际私法中意思自治原则在国际民商事管辖权中的体现，也应当遵循其基本价值取向，即自由与限制相统一。在私法领域，私法主体可以自主实施私法行为，私法主体自由决定自己的权利义务，自己选择纠纷处理方式，这是私法自治的核心精神。具体在协议管辖中，当事人通过自己的理性判断，通过考量不同的因素，双方协商后选择其合意的法院解决纠纷，正是意思自治原则中自由的体现。同时，在获得自由的同时，也要受到相应的限制，国家通过公共秩序、弱者权益保护、不方便法院原则等方式，在允许当事人合意选择管辖法院的同时，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管辖进行限制。

（二）“实际联系”限制标准纳入协议管辖的目的考量

在涉外协议管辖的实际联系要求上，我国持肯定立场。一些学者对此持批评态度，认为实际联系的要求违背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发展趋势，限制了当事人选择中立法院的可能性，对国际经

^① 余先予主编：《国际私法教程》，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第501页。

^② 何其生：《比较法视野下的国际民事诉讼》，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版，第186页。

^③ See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44/2001 of 22 December 2000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russels I Regulation) Article 13, Article 17, Article 21. <http://www.columbia.edu/~mr2651/ecommerce3/2nd/statutes/BrusselsRegulation.pdf>, 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8月9日。

^④ See Carmen Estevan de Quesada, “Unfair Commercial Practices in Franchise Agreements: The Exploitation of Economic Dependence Situations”, *European Business Law Review*, Issue 4, 2008, p706.

^⑤ 参见王吉文：《“实际联系原则”的困境：废抑或留》，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年第3期，第87页。

济的发展不利，也不符合协议管辖制度的立法本意。^①然而，在我国协议管辖中加入“实际联系地”的限制标准，有着更深层次的目的考量。

1.“实际联系”的限制标准可以适当保护在于合同谈判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当事人

从当事人的角度考量，“实际联系”的限制标准可以适当保护在于合同谈判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当事人。例如，处于强势地位的一方当事人借助格式合同、印刷条款、提单中的法院选择条款，将对自己有利的争议解决方式和地点放进去，迫使另一方当事人接受。这种有利包括诉讼方便、熟悉程度、距离远近等等，并不一定意味着争议解决机构不公正，但会构成在争议解决方式上的相对优势，增加另一方解决争议的成本和负担。如果立法要求协议管辖条款所选择的法院地应当与案件有实际联系，就适当限制了这种一方当事人滥用优势地位选择法院的可能性。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保护弱势当事人的目的。

例如，在美国的 *Carnival Cruise Lines v. Shute* 一案，^② 美国最高法院裁定支持了邮轮船票背后的法院选择条款，即使船票持有人已经声明己方缺乏谈判权或不方便法院等理由。该案的判决引起了诸多反对的声音，邮轮公司在其住所地应诉，不但增加了乘客的起诉负担并且与乘客相比，邮轮公司对于其住所地的实体与程序法更为熟悉，不利于乘客的维权。因此，在本案之后，美国修改了《船东责任法案》，明确规定任何减轻、削弱承运人责任、损害乘客获得公平诉讼权利的协议管辖条款无效。^③此外，该修正案还增加了根据美国宪法的正当程序原则，邮轮的乘客有权挑选起诉法院。^④

当然，相比于旅客的消费者地位，海上货物运输中的托运人并不具有这一特殊属性，因此也无法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层面的特别保护。但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谈判能力会存在强弱之分，即一方当事人处于法院选择中的垄断地位。在当今航运联盟广泛存在的情况下，与这些“航空母舰型”公司相比，大多数的托运人明显处于弱势的地位。然而相比于对于消费者，劳动者等其他弱势群体的关注，法律对于商业领域当事人之间谈判能力的差异所导致的不公平的关注度要少得多。作为强势方当事人例如承运人就会迫使弱势方当事人例如托运人接受由其拟定的协议管辖条款，从而使得弱势方不得不去遥远的地方或者到自己完全不熟悉的地方去诉讼，而强势方当事人则依靠自己庞大的律师团队和对远方国家法律的熟悉获得诉讼中的优势地位。^⑤在某些标的额不大的案件中，当事人所花费的诉讼费用甚至要多于其所能得到的赔偿额。当事人处于进退两难的地步，一方面想要获得应有的保护，另一方面又要面临着巨大的诉讼费用。针对由于当事人谈判地位悬殊造成的对弱势方不利的协议管辖条款，实际联系地标准可以起到很好的防范作用。

① 参见李浩培：《国际民事程序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64页。

② See *Carnival Cruise Lines Inc. v. Shute*, 499 U. S. 585, 111 S. Ct. 1522. 1991 AMC 1697 (1991). 本案基本案情如下：一对夫妇购买了船公司从洛杉矶到墨西哥的船票，船票背后的法院选择条款规定与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均受佛罗里达州法院管辖。旅行途中，妻子受伤。于是，这对夫妇在华盛顿西区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以船票上的法院选择条款提出管辖权异议。

③ Michael F. Sturley, “Forum Selection Clauses in Cruise Line Tickets: An Update on Congressional Action ‘Overruling’ the Supreme Court”, *Journal of Maritime Law and Commerce*, Vol. 24, No. 2, April, 1993. p. 400.

④ Michael F. Sturley, “Forum Selection Clauses in Cruise Line Tickets: An Update on Congressional Action ‘Overruling’ the Supreme Court”, p. 401.

⑤ See Felix Sparka, *Jurisdiction and Arbitration Clauses in Maritime Transport Documents-A Comparative Analysis* (Berlin, Springer, Hamburg Studies on Maritime Affairs 19, 2010), p. 125.

2. 在涉外协议管辖制度中要求实际联系地标准也是国家的考量因素

首先，从国家公共利益的维护方面来看，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从根本上仍是主权国家对有关争议进行裁判的权力，是国家主权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管辖权仍然要承载和负担一定的国家职能、实现和维护特定的国家利益。^① 当事人双方在进行法院选择时，通常仅考虑其自身的得失，而不会考虑其选择可能对第三人或者法院地的影响，这就无法避免发生因法院选择而侵害法院地国的重大利益、基本政策以及公共秩序的问题。在涉外协议管辖制度中要求实际联系地标准是维护国家司法主权的必然要求。

其次，当事人在合意选择法院时，通常会考虑下列因素：法院办案的公正性、诉讼在语言和交通方面的诉讼便利程度、对选择法院的熟悉程度、裁判可能适用的准据法，判决能否被承认和有效执行等。^② 从实践角度看，在我国的大多数涉外商事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往往是由外方当事人拟定并要求我国当事人同意的。^③ 例如，在很多国际海上保险合同中都会有以下条款：“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英国法院排他管辖，并且适用英国法。”正如韩国政府在对《2005年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前身1999年《民商事管辖权及外国判决公约》发表的评论中所指出的那样：最高法院从来没有处理过一件由外国当事人之间协议选择韩国法院的案件。^④ 这就会导致一部分国家面临着涉外案件数量的逐渐减少和判决承认与执行的逐渐增多。最终结果就是国际民商事管辖权的不合理分配，导致法制相对不完善国家的法制水平难以得到提升。因此，将实际联系标准纳入协议管辖制度内，可以防止一些案件的国际转移。

三 实际联系标准地的确定

(一) 理论分歧

围绕联系标准，存在不同的看法，即法律联系说^⑤与客观联系说。^⑥ 法律上的联系是指基于法律规定或允许，当事人在合同中协议选择适用任意第三国的法律，从而使得该国与争议产生实际联系，成为实际联系地。这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选择管辖法院，二是选择适用法院地的法律。采取这种做法的国家认为：作为明智的当事人，如果双方就法律适用选择了第三国的法律，那么，最期待此国的法院可以专业地适用本国法律，允许选择该国法院管辖也有利于法律适用的可预见性。^⑦ 例如《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5条第3款规定：“如果当事人在瑞士有住所、习惯

^① 吴一鸣：《国际民事诉讼中的拒绝管辖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256页。

^② 许军珂：《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57页。

^③ 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增强和企业实力增强，我国的企业在对外商事合同谈判中地位不断提高，已经在个别经济领域和个别类型的海外投资合同中改变弱势谈判地位，但从总体上看，还不乐观。

^④ The Republic of Korea Comments on the Preliminary Draft of the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http://www.hcch.net/upload/wop/jdgm_pdl4kr.pdf, 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9月10日。

^⑤ 王吉文：《涉外协议管辖中的“实际联系原则”评述》，《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2010年（第1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44页。

^⑥ 见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务问题解答（一）》第1项。

^⑦ 刘晓红、周祺：《协议管辖制度中的实际联系原则与不方便法院原则—兼及我国协议管辖制度之检视》，载《法学》2014年第12期，第47页。

居所或营业所的，或根据本法规定瑞士法律作为解决争议所应当适用的法律的，当事人所选择的瑞士法院不得拒绝管辖。”^① 法律联系说是对实际联系标准的扩张解释，当事人通过约定合同准据法的方式就可以选择与案件毫无联系的法院作为管辖法院。这并不符合实际联系标准维护国家的司法主权以及保护弱势的当事人的立法目的。立法或司法明文允许这种法律联系说的国家也往往规定选择本国法院的效力，对于选择外国法院则避而不谈。

客观联系说更加强调管辖法院与特定争议之间的客观联系，其认为“实际联系标准”指协议选择的法院与争议之间存在某种客观外在的联系，例如当事人住所地、登记地、主要营业地或营业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等具有客观联系的地点。客观联系说过于强调法院与特定争议之间的外在联系，而忽视了法院与争议之间的内在和真实的联系。在任何案件中，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都是客观存在的，然而，通过对相关案例的分析可以看出，选择上述五个地点之一并不绝对的满足实际联系标准。一个不一定与案件有实际联系的法院，因为法律条文的拟制使得其在所有案件中都变成了实际联系地，这也不符合实际联系标准的立法原意。

（二）我国的实际联系地标准

1. 1991年和2007年《民事诉讼法》中的实际联系地标准

1991年《民事诉讼法》的协议管辖制度把国内协议管辖和涉外协议管辖分别进行规定。对于纯国内民事诉讼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管辖效力依照两个限定条件进行认定：一是将协议管辖限定在合同领域这一适用范围；二是将被选择法院的范围限定在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五个客观标志地的人民法院。对于涉外协议管辖，则规定适用于涉外合同或其他财产纠纷领域，同时，只原则性规定协议选择的法院地应当与争议之间存在实际联系。看起来，涉外协议管辖的实际联系标准没有受到具体地点的限制，但实际上需要法院结合案情具体判断。1991年《民事诉讼法》第244条（2007年《民事诉讼法》第242条）规定：“涉外合同或涉外财产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用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的，不得违反本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在涉外协议管辖领域，实际联系标准主要起的是限制涉外民事关系当事人任意选择管辖法院导致对我国管辖权的不当排除，由于法条的规定过于原则，缺少对实际联系标准的指南，在具体案件中，法院往往通过自由裁量权来判断协议管辖条款是否符合实际联系标准。当然，也就可能出现因对立法条文理解不一造成的裁判不一现象。

在某些案件中，法院采取了法律选择标准来认定协议管辖条款是否符合实际联系标准。例如，在中化江苏连云港进出口公司与中东海星综合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管辖权异议案中，当事人约定由瑞士法院管辖并且适用瑞士法，但是本案的原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签订地以及标的物所在地等地点均不在瑞士。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当事人对法律适用的选择建立了某种实际联系，应当认可协议管辖的效力。^② 不过，这并非最高人民法院的一贯立场。在德力西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① 吴一鸣：《国际民事诉讼中的拒绝管辖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237页。

② 参见奚晓明：《论我国涉外民商事诉讼中协议管辖条款的认定（上）》，载《法律适用》2002年第3期，第14—15页。

与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管辖权纠纷再审案中，合同中约定“合同受英国法律管辖并且按照英国法律进行解释，各方明确地承认伦敦高等法院的裁判权”，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英国法院与案件无实际客观联系，仅当事人约定适用特定域外法并不足以构成该域外法院“与争议有实际联系”，涉案管辖协议应认定无效。^① 法律选择标准仅仅在少数案件中得到了运用，并且已经逐渐被废弃。

此外，在其他案件中，法院并没有一味采取客观联系说来判断协议管辖条款是否符合实际联系标准，而是根据自由裁量权进行个案认定。例如在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诉荷兰铁行渣华邮船公司和福建省琯头海运总公司案中，荷兰铁行渣华邮船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案件应当由提单背后约定的管辖法院即其住所地法院鹿特丹法院进行管辖，厦门海事法院在认定实际联系标准时进行了以下的说明：实际联系，必须是与争议事实存在实有的、具体的联系，而非单纯的与当事人一方存在联系，尤其是该住所地与争议的发生、结果地再无任何实质联系的时候。^② 这样的判断标准不仅能够避免被告通过主张协议管辖条款获取不当利益，保护我国当事人，同时也可以维护我国的司法主权，与实际联系的立法意旨相符。

2. 2012年《民事诉讼法》中的实际联系地标准

2012年8月31日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将协议管辖的实际联系地标准统一适用于国内和国际民事诉讼，于第34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从《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文字措辞上看，客观标准说得到了立法的有力支持。在解释“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时，应理解为与法条前述的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同样具有客观的实际联系的地点。^③

新《民事诉讼法》解决了旧《民事诉讼法》中实际联系标准模糊不清的问题，肯定了我国所坚持的实际联系标准为客观联系标准。从表面上看，似乎也解决了各级法院在运用自由裁量权导致同案不同判的问题。然而，不同于国内案件，在涉外案件中，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这五个在国内案件中肯定属于实际联系地的地点，在涉外案件中却不一定拥有这样的属性。通过前文分析，可以发现，在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诉荷兰铁行渣华邮船公司和福建省琯头海运总公司案和在深圳华普数码有限公司诉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法国达飞海运集团案中，被告住所地明显不属于实际联系地，在新民诉法生效前，法院通过自由裁量权认定承运人住所地不属于实际联系地的裁定符合实际联系标准的立法原意。然而，依照新民诉法的规定，被告住所地属于列明的五个联系地之一，法院只能认定选择被告住所地符合实际联系地标准。新民诉法的规定不但没有达到对认定实际联系标准的整体正义，而且不能达到以往司法实践中的个案正义。

在涉外协议管辖上规定实际联系标准是为了限制涉外民事关系中强势地位的当事人的自由选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提字第312号民事裁定书。

^② 刘力：《我国国际民事诉讼协议管辖中“实际联系”辨析》，载《法律适用》2008年第12期，第82页。

^③ 刘贵祥、沈红雨、黄西武：《涉外商事海事审判若干疑难问题研究》，载《法律适用》2013年第4期，第53页。

择权，增加管辖权领域中的公平性。2012年《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恰恰缺忽视了这一点。不加区分的将上述国内协议管辖中的五个实际联系地都认为是涉外协议管辖中的实际联系地，忽视了在涉外商事交易中，谈判权强势一方的当事人会通过将自己的住所地、经常居所地放入协议管辖条款中，从而达到困扰处于弱势谈判地位的另一方当事人、增加诉讼成本、适用有利于自己的本国法的目的。由于1991年和2007年《民事诉讼法》中没有进行具体规定，法官可以通过行使自由裁量权判定其违反实际联系标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是，2012年《民事诉讼法》将上述五个地点硬性规定为实际联系地，法官将无法通过实际联系标准来否定当事人之间的不公平协议管辖条款，不仅无法保护弱势当事人，而且无法维护国家的司法主权。不得不说，从立法效果上看，这是一种立法的退步。

另外，在涉外协议管辖上要求实际联系标准，其目的在于限制当事人选择法院的自主权，要求当事人所选择的法院必须与案件存在客观上的实际联系，从而避免由于当事人任意选择管辖法院而出现的不当排除本国管辖权的情形或者可能出现的对本国当事人权益的潜在损害。然而，考虑到我国当事人在涉外商业活动中多数情况下处于弱势地位，合同中的协议管辖条款通常都会选择外国法院作为管辖法院。假如所有的航运公司都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约定其住所地法院为协议管辖法院，那么所有的协议管辖条款都会符合实际联系地原则。这样的规定将会导致我国本应管辖的案件大量外移。承认和执行判决的情况越来越多，这也不利于我国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目标的实现。^①

结语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不一定都与案件存在真实的实际联系。不加区分的将上述五个地点一概认定为实际联系地是不恰当的。立法的目的在于限制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维护本国的司法管辖权，并保护弱势的当事人。遗憾的是，立法条文的表述并没有达到这样的效果，尤其是没有体现出维护本国司法管辖权的功能，发生了立法目的与效果的失衡。

在经济全球化和贸易化的背景下，日益增多的涉外案件更加暴露我国协议管辖制度的不完善。对于“实际联系地”，未来有必要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再次释明，以达到立法目的与实施效果的统一。具体的解释方法可以借鉴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公布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务问题解答（一）》中的操作建议，在审理具体案件时，综合考虑以当事人所选择的法院地是否与案件有真实的联系；在满足立法所列举的五个地点标准后，应当结合具体案情、诉由等因素进行考量。将立法所列举的五个地点作为判断实际联系的必要的前提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在此基础上，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真实的联系。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立法目的。

^① 见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四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http://lianghui.people.com.cn/2016np/c403052-28194909-2.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6月2日。

Review over the Place with Real Connection in the Agreed Jurisdiction

——Imbalance of Legislative Purpose and Practical Effect

Yuan Faqiang and Qu Jiaqi

Abstract: The jurisdiction agreement will be valid if the place of selected forum falls within the category of the place where the defendant has his domicile, where the contract is performed, where the contract is signed, where the plaintiff has his domicile, which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in 2012 makes no exception to domestic cases and cases involving foreign elements. But in some special contracts such as those involving carriage of goods, one of the places mentioned above may have little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The five places are the theoretical places with real connection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court should not take it for granted that the agreed jurisdiction conforming to the real connections test is valid, instead the issue, facts and other elements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as well and further judicial explanations shall be made.

Keywords: Agreed Jurisdiction, Place with Real Connection, Legislative Effect

(责任编辑：李庆明)

(上接第 64 页)

Analysis on Some Issues of Treaty Interpretation: the Perspectiv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omestic Law

Zhang Naigen

Abstract: The treaty interpretation is the issue during the course to apply treaty. China has concluded many treaties in force, which is not only indispensable for China to develop the friendship with other countries and to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global governance, but also to promote domestic legal system by internal application of treaty. Enhancing the research on treaty interpretation is helpful to develop coordinately the rule of law in both of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matters. It is very significant to conduct the creative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law theories and to provide the guidance somehow for Chinese practices of treaty application and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by deepening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practices of treaty interpret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omestic law so as to clarify some academic concepts and apparently established conclusions in this regard.

Keywords: Treaty Interpretation,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International Law, Domestic Law, Customary Law

(责任编辑：郝鲁怡)